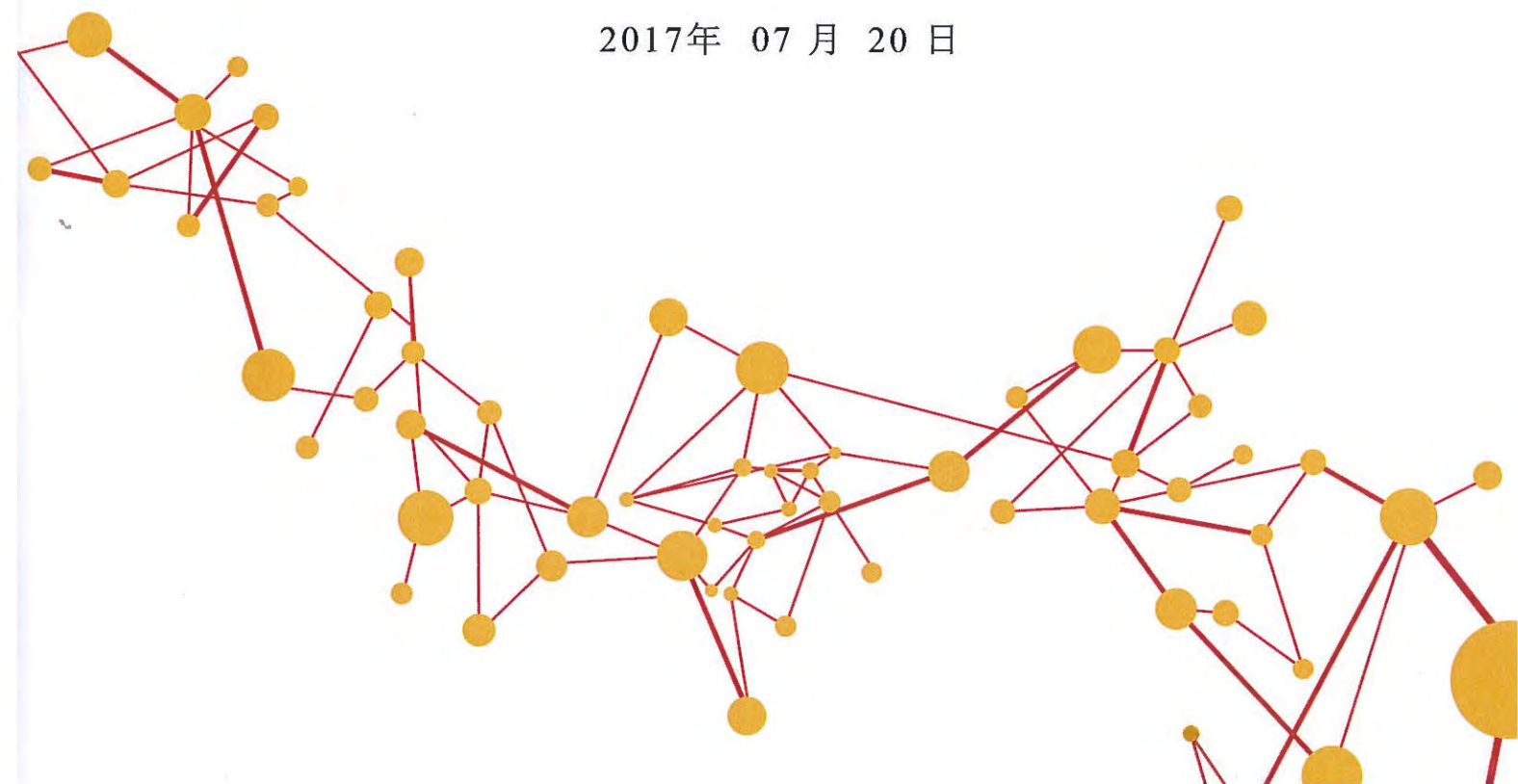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07 月 20 日



认证结论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程序、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和标准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的发行实施进行了第三方独立认证。经认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南海农商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不符的情况。南海农商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符合第 39 号公告所要求的条件。

南海农商银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承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目录》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南海农商银行运用募集资金拟投向符合《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储备项目共 41 项,资金总规模人民币 3.02 亿元。

经核算,南海农商银行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本次认证可定量核证项目建成后年产生效益如下:节能量 7560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3335 t/a、节水量 230 t/a。

南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南海农商银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核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第一部分：说明

1、认证范围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认证。

2、认证目的

评估南海农商银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及决策程序、环境效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3、认证内容

- (1)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体系完整性、合规性；
- (2)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程序合规性；
- (3) 信息披露机制、制度合规性；
- (4) 拟投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

4、认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 (5)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2月24日)；
- (6)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13日)；



- (7)《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
- (8)《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 (9)南海农商银行相关资料文件, 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等。

5、认证方法

资料评审、现场访谈、交叉印证、环境效益核算。

第二部分：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海农商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

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无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记录：无

机构简介：南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具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南海农商银行一如既往地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

第三部分: 发行人治理架构

1、公司治理机制

南海农商银行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辖专业委员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 实现了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逐步提升。

南海农商银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规则》、《监事会议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七个专门委员会, 在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提名两个专门委员会, 并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 确保各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工作。

经审核发现, 南海农商银行内控机制完整, 治理全面、有效。

2、金融风险监管指标

南海农商银行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 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的,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南海农商银行还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的管理策略, 使得各项风险得到了较好的管控。

截至 2016 年末, 主要风险指标如下: 资本充足率 14.99%(监管值为 $\geq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监管值为 $\geq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监管值为 $\geq 7.5\%$)，不良贷款率 1.82% (监管值为 $\leq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03% (监管值为 $\leq 10\%$)，流动性比例 51.60% (监管值为 $\geq 25\%$)。资产质量处于较优的水平。

经审核，未发现南海农商银行在风险监管指标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3、管理机构职责及能力建设

(1) 管理机构

根据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绿色债券相关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如下：

总行公司业务部：制定绿色产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支行开展绿色产业项目评估认证；对支行上报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认证；建立并管理绿色产业项目库；拟定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对每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进行管理；负责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总行小微金融部：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库；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拟定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协助按计划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

总行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库；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按计划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的投资管理，并设置相应的投资台账；牵头办理绿色金融债券付息、到期兑付等事宜；负责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统筹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上传工作。

总行会计结算部：开立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账户，负责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清算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指导支行进行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相



关的账务处理。

各支行：收集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评估材料，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初步遴选和评估；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规定对绿色产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权限内的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

(2) 能力建设

南海农商银行重视绿色债券相关能力建设，着力从规划、制度、机构和人员等方面构建并不断完善与绿色金融债券配套的工作机制和流程。

在规划方面，南海农商银行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和《佛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佛山市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提出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制定了2017年的授信政策指引，确定2017年授信业务指导思想为：“一条底线，两大导向，三大主题”。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按照“进、稳、控、压、禁”的基本政策，细分为“积极支持类、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逐步压缩类和严禁介入类”差别化管理方向，并实施不同的管理要求。

在制度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评估决策流程、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投后管理进行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及绿色产业项目管理体系。

在机构方面，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和金融债券募资资金管理的需要对各项管理职能分工进行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在人员方面，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信贷团队，借助第三方咨询机构的专业能力，加强对相关信贷人员进行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和绿色信贷培训，提高信贷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信贷文化中，形成并提升信贷团队的绿色信贷能力。

经审核，南海农商银行已经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险、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条件。



第四部分：绿色产业项目

1、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根据制定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对于需要履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项目，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具备合法投融资和建设条件；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有关绿色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南海农商银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迄今为止已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41 个，资金总规模人民币 3.02 亿元。储备项目共涉及 4 个大类，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经审核，未发现南海农商银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

南海农商银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绿色产业项目的评估认证及项目授信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评估由各支行负责，各支行收集相关绿色产业项目评估材料，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中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测试版）”对项目进行环境效益测算，并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

总行公司业务部根据支行提交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评估材料对上报项目进行评估，必要时可提交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评估和认证意见。对经总行评估为绿色产业项目的，纳入绿色产业项目库，作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储备项目。

经审核，南海农商银行建立了有效的项目决策流程，能够保障按照既定的项目筛选标准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第五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南海农商银行制定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优先投向于绿色产业项目库内已通过授信的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总行金融市场部应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绿色产业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降低资金募集成本。绿色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限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总行金融市场部建立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投资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资金使用和收回进行管理。

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对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同时根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入库项目情况通知各绿色产业项目经办支行进行放款审核。

各经办支行应参照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对绿色产业项目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放款审核。

经审核，未发现南海农商银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南海农商银行在其《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用途的承诺函》中承诺：所募集资金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南海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南海农商银行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支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金融投放，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台帐管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南海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南海农商银行承诺所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南海农商银行将在满足《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经审核，未发现南海农商银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六部分：信息披露机制与制度

南海农商银行已经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南海农商银行聘请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发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南海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总行金融市场部应当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同时南海农商银行承诺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经审核，南海农商银行建立了相关披露制度，也已安排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披露，未发现南海农商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七部分：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定性评估 及定量测算核证

南海农商银行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涵盖了《目录》中四大类项目，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计 41 个项目。对于环境效益指标如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等可进行定量核算的项目，本认证机构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等材料中摘取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后，根据“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测算原则，采用本认证机构开发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其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核算；对于其他无需进行定量评价的项目，本认证机构根据项目的环境效益特征进行了定性评估，评估及核算结果如下：

1、环境效益定性评估

（1）污染防治类项目 10 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污染防治类项目 10 项，均为雨污水管网建设及其配套辅助工程。此 10 个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周边水环境质量，有效减少向水体和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体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2）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4 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包括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4 项，均为城镇园林绿化类工程。该类项目能够提升城市绿化程度，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具有净化空气、蓄水保土、降低环境噪音等环境效益。

2、环境效益定量测算

除上述定性评估环境效益的绿色项目外，本次可定量核算环境效益的项目分别涵盖了《目录》中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两个大类，共计 27 个项目。本认证机构对其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核算。

经核算，南海农商银行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本次认证可定量核证项目建成后年产生效益如下：节能量 7560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3335 t/a、节水量 230 t/a。

南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南海农商银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核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认证机构声明

本认证机构特就出具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认证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认证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本认证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认证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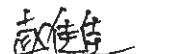
认证负责人：



马 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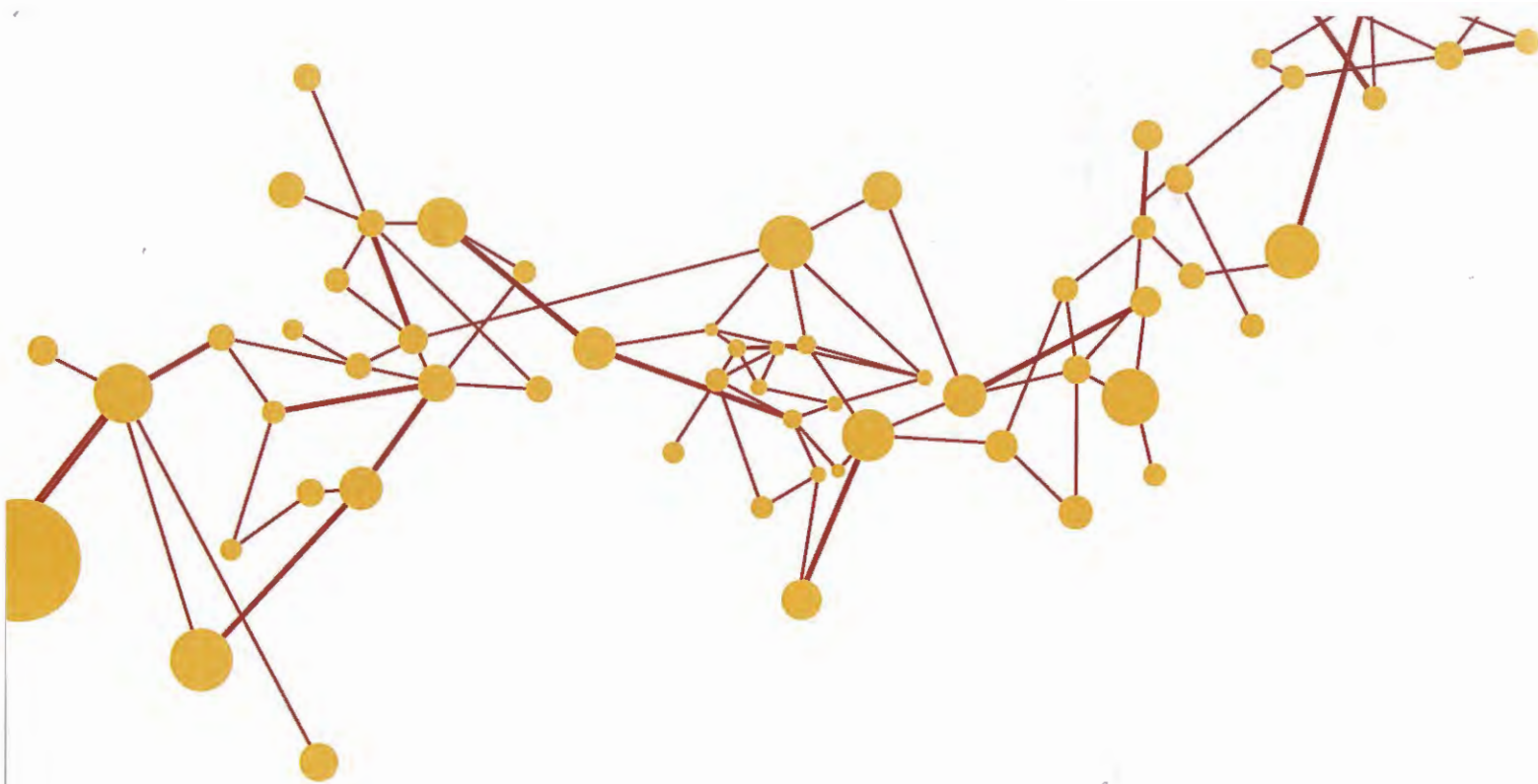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盖章：

认证组成员：



赵佳佳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CECEP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2092003-035
马郡：18010038712 邮箱：1129236108@qq.com

